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0)粤13破26号

国墅园破管字第4-33号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国墅园公司）破产案【(2020)粤13破26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2021年6月28日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依法通知召开会议

2021年6月11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关于召开第五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通知全体债权人于2021年6月28日15时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如下事项：

1. 是否同意格树园项目13套住宅、五层商铺、两层车位及人防车位使用权的变价方案？

2. 是否同意许峻锋、杨彩云的和解申请？

依表决规则，债权人应于2021年6月28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共46户债权人参加，债权金额合计997,933,363.17元。其中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惠州中院）已裁定确认的债权，

按该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不含劣后债权）计表决权；对于已向惠州中院提请裁定无异议的债权，按提请裁定的金额（不含劣后债权）计表决权；对于第五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按提请核查确认的金额（不含劣后债权）计算表决权，债权金额合计 997,933,363.17 元。

三、东莞农商行申请延期表决

2021 年 6 月 28 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向管理人提交《关于国墅园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回复的申请》，因东莞地区突发疫情管控影响，难以在规定期限内召开会议审议，遂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2 日表决。

鉴于东莞疫情影响，管理人同意其此次延期表决申请。故本次债权人会议，收取表决意见的期限均相应延长。

但为保障日后债权人会议的顺利召开，管理人已向其书面告知，请其日后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表决票或其他意见；若其日后再申请延期表决的，管理人将不予同意；其逾期提交表决票的，将依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视为同意相关表决或核查事项。

同时，也提请各债权人注意，请务必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表决票；否则，将依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视为同意相关表决或核查事项。

四、表决结果

（一）关于表决意见的说明

截至目前，管理人共收到 6 张表决票。其中 1 张表决票仅为个人签名，但该人员的授权委托书明确该人员无签署法律文书或进行债权人会议表决的代理权限，故该张表决票无效，视为该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剩余 40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及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视为其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二）关于格树园 13 套住宅、五层商铺、两层车位及人防车位

使用权的变价方案的表决结果

经统计，共 2 户债权人表决不同意，其代表的债权金额 191,867,716.84 元。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46	44	95.65%	997,933,363.17	806,065,646.33	80.77%

（三）关于许峻锋、杨彩云的和解申请的表决结果

经统计，共 3 户债权人表决不同意，其代表的债权金额 174,957,195.26 元。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46	43	93.47%	997,933,363.17	822,976,167.91	82.46%

五、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会议决议：

1. 同意格树园项目 13 套住宅、五层商铺、两层车位及人防车位使用权的变价方案；
2. 同意许峻锋、杨彩云的和解申请。



以上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2021年7月20日17:30前），向惠州中院申请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主要经办人：陈思梅

主送：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梅律师、冯晓明律师 0757-83288756、18689261352；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